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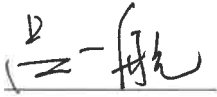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96.20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2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吕一航



夏俊



李东坡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吕一航

夏俊



李东坡

2020年4月27日